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9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蘇其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其政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蘇其政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，而其中受刑人犯附表編號3、5所示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附表編號1、2、4、6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

01 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
02 處罰，惟受刑人業經具狀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
03 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
04 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，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
05 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
06 刑，本院認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
07 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及受刑
08 人對本案表示無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如主文所示。
09 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因與不得易科之罪合併處
10 罰，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
12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方 荳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蔡明純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0 附表：受刑人蘇其政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5月
犯 罪 日 期	111年10月31日晚 上至同年11月1日 凌晨間某時許（聲 請書誤載，逕予更 正）	112/10/30	112/10/30（聲請 書誤載，逕予更 正）
偵查(自訴)機 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249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毒偵字第253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毒偵字第253號
最 後 事	法 院	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	113年度易字第795

01

實 審		180號	號	號
	判決日期	113/03/20	113/05/14	113/05/14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 180號	113年度易字第795 號	113年度易字第795 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04/17	113/06/24	113/06/24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是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5873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2875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2876號
		編號1至3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25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6月		

02

編 號		4	5	6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7月
犯 罪 日 期		113年2月20日9時 許為警查獲採尿往 前回溯96小時內某 時	113年2月20日9時 許為警查獲採尿往 前回溯96小時內某 時	112年8月15日11時 42分許為警採尿時 往前回溯96小時內 某時
偵查(自訴)機 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 毒偵字第2055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毒偵字第2055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3635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 2768號	113年度易字第 2768號	113年度易字第 1552號
	判決日期	113/09/18	113/09/18	113/10/04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 2768號	113年度易字第 2768號	113年度易字第 1552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10/24	113/10/24	113/11/11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否	是	否
備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346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347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786號 編號6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